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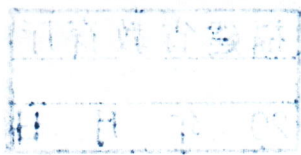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非密类）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

根据新材料重大专项专项办《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2026 年度第三批项目（非密类）的通知》（工原函〔2026〕438 号）及《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2027 年度第一批项目（非密类）的通知》（工原函〔2026〕440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第三批项目、2027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请省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组织所属相关高校院所、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省属企业等单位，各设区市工信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下同）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注册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在“公



开公示”栏中查阅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通知（供内部工作或申报使用，严禁转载发布），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认真对照申报要求，于**9月29日10:00至10月19日16:00前**进行线上申报。

二、有关要求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地工信局应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有关企业等单位积极申报，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并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函及推荐项目全套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附WORD和PDF版光盘）加盖单位公章后，寄至省工信厅新材料处。申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省工信厅新材料处或平台技术人员联系。

联系人：郑虹，杨乐彪，0591-87800679

技术咨询：010-58882999，program@istic.ac.cn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712室

电子邮箱：fjcl@gxt.fujian.gov.cn

